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吳筱琳

被告 懋勝工業社即湯宥宇

湯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萬3,67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7,9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懋勝工業社即湯宥宇(下稱湯宥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湯洋明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湯宥宇前於108年1月30日邀同湯洋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並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借款金額為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30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償還方式則自撥款後前2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撥款後第3年起本金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按期平均攤還，借款利息按月計收，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575%機動計算，被告倘不依期還本付息，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加碼週年利率2.17%固定計算，另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2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湯宥宇因營運周轉困難，自112年
03 10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
04 及違約金未付，依系爭借據第11條第1項約定，其借款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湯宥宇應清償全部款項。又湯洋明為本件借
06 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三、被告答辯：

10 (一)湯洋明則以：對於欠錢部分沒有意見，其為擔保人，但因中
11 風沒有工作之故，無力清償此筆債務。

12 (二)湯宥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法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所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所簽立之系爭借
16 據、利率資料、放款全部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9至2
17 4、25、27至29頁)，而湯洋明對於欠款一事並無意見，湯宥
18 宇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9 狀答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26 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
27 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
28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9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30 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
31 決要旨參照）。湯宥宇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經全部視為到

01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揆諸
02 上開法律明文，湯宥宇自應負清償責任。至湯洋明為上開借
03 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湯洋明連帶負清
04 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7,930元，應由被告
09 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判
10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劉家蕙

20 附表：

21

編號	利息本金	應收利息		逾期違約金
		起迄日	年利率	起迄日及年利率
1	6萬9,110元	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2	64萬4,560元	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